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通过书面送达、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2、召开会议的时间：2016 年 3 月 10 日。

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表决。

3、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成员有：但昭学、王琦、陈健、林钦河、顾乃康、龚洁敏、周永章，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计提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15 年度计提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2016-008）。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

2015 年度，经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有部分固定资产到期报废。具体情况如下：

1、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经对公司固定资产进行清查，制糖厂一台消和器（规格

型号:L=14400) 因已超过使用年限, 主要结构和零部件已经严重腐蚀经鉴定确认无修复价值需作报废处理。报废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162,000.00 元, 已计提折旧 153,900.00 元, 净值 8,100.00 元。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将上述报废资产净值 8,1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支出。

2、广东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

报废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585,298.89 元, 已提折旧 462,142.49 元, 净值 123,156.40 元。其中: 已到预计使用年限报废的固定资产原值 312,394.62 元, 已提折旧 297,010.67 元, 净值 15,383.95 元; 未到预计使用年限报废的固定资产原值 272,904.27 元, 已提折旧 165,131.82 元, 净值 107,772.45 元(含预计净残值 13,645.21 元)。

3、广西纯点纸业有限公司

报废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13,610.68 元, 已提折旧 12,728.24 元, 净值 882.44 元。其中: 已到预计使用年限报废原值 9,850.00 元, 已提折旧 9357.50 元, 净值 492.50 元; 未到预计使用年限报废原值 3,760.68 元, 已提折旧 3,370.74 元, 净值 389.94 元(含预计净残值 188.04 元)。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审议通过《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34,509,172.35 元，按《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866,026.79 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92,444,116.36 元，2015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25,087,261.92 元。

为兼顾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董事会研究决定：以公司总股本 668,401,851.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50 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分配 33,420,092.55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491,667,169.37 元结转下年度。

为了保证公司生产、销售的顺利进行及环保、技改项目的投入，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公司实际出发，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广东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环境报告书》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广东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环境报告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广东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 2015 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广东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 2015 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关于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对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说明，关于公司与云浮联发化工有限公司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经营性往来情况、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广东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往来情况详见《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201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和第五节。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和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5年，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担任本公司的201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在工作中，中审众环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务实，为公司出具了真实、准确的审计报告，公正客观地评价了本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本公司对其审计质量、专业水准、工作态度均表示满意。

经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审众环担任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审计费用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班子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参照 2015 年费用标准，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本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备查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0 日